附件4：

地质灾害灾（险）情分级及对应县级响应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灾（险）情分级 | 小型 | 中型 | 大型 | 特大型 |
| 分级标准 | 出现受灾害威胁，需避险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下，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；因灾死亡（含失踪）3人以下，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。 | 出现受灾害威胁，需避险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上500人以下，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；因灾死亡（含失踪）3人以上10人以下，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。 | 出现受灾害威胁，需避险转移人数在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，或潜在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；因灾死亡（含失踪）10人以上30人以下，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。 | 出现受灾害威胁，需避险转移人数在1000人以上，或潜在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；因灾死亡（含失踪）30人以上，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。 |
| 县级响应 | 二级响应 | 一级响应 |